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簡介

辦理時程：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

參加對象：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長期安置 2 年以上之失依兒童及少年

申請方式：

由孩童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至居住地轄區國民年金服務員辦公處或屏東社會處辦理簽約事宜。

開戶方式：

1. 契約簽訂完成後，由衛生福利部自動為參加的孩童至台灣銀行開立個人帳戶(本帳戶採虛擬帳戶)。
2. 衛福部每三個月寄送參加孩童之存款明細表。

存款金額：

1. 簽約時選擇每月約定存款金額：500、1000、1250 元
2. 自存款每年最多可存入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3. 政府每半年會依據帳戶金額採 1:1 方式提撥對等金額(政府提撥款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

存款方式：

1. 紙本繳費：由衛福部每月寄發繳存單，至台灣銀行及郵局臨櫃存款(不需手續費)或運用 ATM 及網路銀行(需手續費)。
2. 郵局帳戶約定轉帳：每月 10 號自動由郵局帳戶扣繳約定存款金額

提領條件：

1. 年滿結清：參加孩童年滿 18 歲時，可依規定領取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作為就學、就業等用途。
2. 中途結清：參加孩童年滿 18 歲之前，保留一年考慮期，一年後仍要退出方案，僅可領回自存款。

配套服務：

1. 參加孩童帳戶內的存款，不列計「家庭財產」，不會影響參加者家庭福利資格。
2. 參加期間若喪失低收(中低)入戶資格，自縣市政府通知不符資格起一年內仍有政府提撥款補助，一年後若無法取得福利資格，仍可持續存款但無政府提撥款，倘日後又符合本帳戶參加對象資格且帳戶未結清，政府提撥款會再依孩童存款，相對提撥同額款項。

聯絡窗口：

1. 屏東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陳佩琦 社工 08-7320415*5374
2. 各鄉鎮市國民年金服務員